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除另有註明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實施限制以應對新冠肺炎的爆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受到影響。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公佈及刊發將會延遲，而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寄發年報。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3月16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如(其中包括)發行人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了其根據於2020年3月16日發佈的聯合聲明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天。

* 僅供識別

考慮到編製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的進度，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